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未經審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業務狀況匯報

本公告乃I.T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三季度」) 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選定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同店銷售增長 (以各營運市場的當地貨幣計算) — 主要營運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年度增減比率
香港及澳門	-23.5%
中國大陸	+5.1%
日本及美國	-36.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年度增減比率
香港及澳門	-42.0%
中國大陸	-3.9%
日本及美國	-48.0%

毛利率(附註) – 主要營運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年度增減比率
香港及澳門	56.4%	-2.2個百分點
中國大陸	61.7%	+0.2個百分點
日本及美國	62.8%	-6.7個百分點
本集團	61.1%	-1.2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年度增減比率
香港及澳門	50.8%	-7.9個百分點
中國大陸	57.8%	-3.6個百分點
日本及美國	61.5%	-8.9個百分點
本集團	57.1%	-5.1個百分點

附註：毛利率代表相關期間之毛利除以收益。

期內，我們的銷售業績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大部分市場的同店銷售增長下降，主要原因在於COVID-19的相關限制措施和入境旅客人次下跌。期內中國大陸地區從公共衛生危機中逐步恢復後，第三季度同店銷售錄得正增長。

第三季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但與本財政年度首兩個季度相比有所改善(惟日本及美國分部的毛利率轉差除外)。毛利率按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此段期間為促進銷售而推出額外的折扣優惠相關推廣活動所致。

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的整體市況及其對短期至長期經濟的持續不利影響，本集團在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就香港及澳門分部確認非金融資產的非現金減值119,8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非金融資產非現金減值200,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非金融資產的非現金減值合共32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確認此等減值。

收購守則之涵義

謹此提述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是在要約期 (定義見收購守則) 開始後就該建議而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告所述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率構成一項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其必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已就溢利估計作出報告。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乃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且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 (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溢利估計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溢利估計之基準，並認為溢利估計乃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乃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均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給予同意書，同意以於本公告所示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編製基準

溢利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由於溢利估計涉及已結束之期間，因此作出溢利估計時並無涉及任何假設。

警告聲明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業務狀況匯報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內部紀錄及管理賬目而編製，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溢利估計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而作出報告但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曾憲芬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I.T Limited (「貴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載之以下溢利估計，該公告為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務狀況匯報。

摘錄自該公告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數字(「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載列如下：

毛利率—主要營運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及澳門	56.4%
中國大陸	61.7%
日本及美國	62.8%
本集團	6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及澳門	50.8%
中國大陸	57.8%
日本及美國	61.5%
本集團	57.1%

董事之責任

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

董事對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以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與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及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已按照該公告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31樓
I.T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



敬啟者：

I.T Limited (「貴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載有關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定義見下文)之資料，該公告乃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務狀況匯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錄自該公告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毛利率載列如下：

毛利率 – 主要營運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及澳門	56.4%
中國大陸	61.7%
日本及美國	62.8%
本集團	6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及澳門	50.8%
中國大陸	57.8%
日本及美國	61.5%
本集團	57.1%

上述未經審核毛利率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估計（「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因此，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須就此作出報告。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而刊發。

董事須對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負全責。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吾等已審閱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並與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之基準。此外，吾等已考慮並倚據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作出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所根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董事會的函件，該函件載明，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依賴及假設於向吾等提供及／或與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並無承擔任何責任以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對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價。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不會就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表達任何其他意見或觀點。董事仍須對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負全責。本函件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而提供予董事會，不得用作或倚賴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並非向任何第三方發出，亦不可由任何第三方就任何目的依賴，而吾等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函件之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合理審慎考慮後作出。

此致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31樓
I.T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胡家驪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董事總經理
鍾冠聰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